

交通部訴願決定書

交訴字 0950037884 號

訴願人：陳薛，

出生年月日：37 年 月 日

住：澎湖縣白沙鄉吉貝村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訴願人因請求承租土地事件，不服本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95 年 4 月 12 日觀澎企字第 0950001516 號函，向本部提起訴願，茲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及第 77 條第 8 款：「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行政法院（現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53 年判字第 7 號判例：「國家或自治團

體與人民間之私法關係，與私人間之私法關係無異，雙方立於平等地位，同受私法之支配，人民對之如發生爭執，自應依民事訴訟程序向該管普通民事法院訴請裁判，不得依訴願程序請求救濟。…」及 47 年判字第 43 號判例：「…是官署之行政處分，應惟基於公法關係為之，其基於私經濟關係而為之意思表示或通知，僅能發生私法上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如有爭執，應依民事訴訟程序訴請裁判，不得以行政爭訟手段，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二、緣訴願人之夫陳 前自 72 年 6 月 21 日向國有財產局南區辦事處承租澎湖縣白沙鄉吉貝段 823-6 地號土地並訂有租賃契約，因本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下稱澎管處）因「吉貝休閒度假旅館及遊憩區促進民間投資開發計劃」（下稱吉貝民間投資開發計劃）用地需要，報經行政院以 91 年 11 月 26 日院授財產接字第 0910030081 號函核准撥用該地，國有財產局並以 92 年 1 月 16 日台財產南管字第 0920001903 號函終止與陳西南之租賃契約。嗣訴願人以前開吉貝民間投資開發計劃業經觀光局長宣布擱置，該計劃屬不確定狀態，遂於 95 年 4 月 3 日向澎管處提出申請承租該土地，澎管處以 95 年 4 月 12 日觀澎企字第 095001516 號函復略以，本案終止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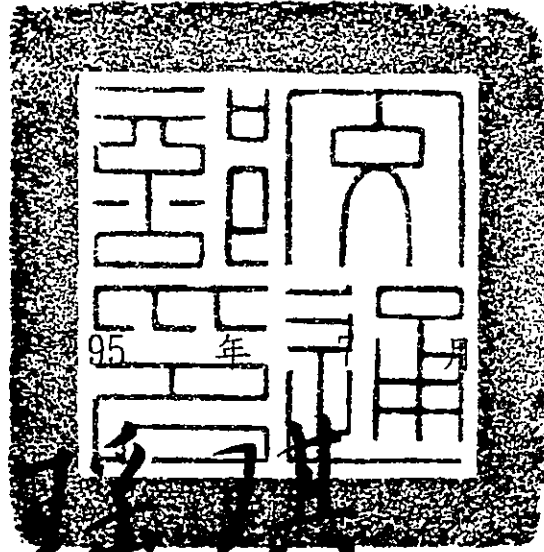
賃關係後，目前並無其他租約關係存在，來函所請之事項，依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規定本處礙難照准等語，訴願人不服該函，以吉貝民間投資開發計劃業經觀光局長宣布擱置，又以訴願人無租約而否准請求，致其合法權益受有損害為由，提起訴願。

三、查本件訴願人雖係以其就澎湖縣白沙鄉吉貝段 823-6 地號土地有合法權益，向澎管處申請承租該地，惟按系爭土地雖屬國有土地，然此等土地租賃事項，乃係由國家立於與私人相當之地位，於私法支配下所為之行為，其性質應屬民法上之租賃關係，是澎管處對訴願人請求承租土地一事，雖以 95 年 4 月 12 日觀澎企字第 095001516 號函復未依其所請，惟該函乃係澎管處基於上開土地租賃私經濟關係而為之意思表示或通知，僅能發生私法上之效果，徵諸首揭訴願法規定及判例意旨，即非行政處分，訴願人逕提訴願，程序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建宇
委員	陳鈺雄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郭介恆
委員 陳明月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 月 18 日

部長 郭 瑤 琪

如不服本訴願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